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其中，联合体成员（全称）：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海镇农污纳入城污B片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海镇农污纳入城污B片区工程勘察设计。

2. 批准文号：/。

3. 工程地点：温岭市滨海镇。

4. 工程概况：敷设污水管网总长度29.3km，其中新建干管dn315~dn500PE实壁管6800米，新建支管dn110~dn315PE实壁管22500米。对36座泵站现状终端进行改造，更换格栅，其中3座为湿地改造。

5. 投资估算：约367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3100.13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委托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8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单价合同，设计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阮晶晶。

设计项目负责人：王蔚蔚。

勘察项目负责人：林剑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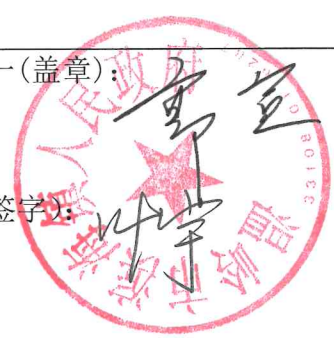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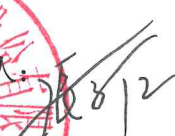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鉴证方各执副本壹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备案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一(盖章)： 代表(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二(盖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6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体育场路579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阮晶晶 ；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项目开始工程设计通知、暂停设计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2、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蔚蔚；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GS131101107；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市政给排水）；

证书编号：113330166；

联系电话：010-57365736；

电子信箱：2292998088@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3.2.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林剑波；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AY123300756；

联系电话：13388658829；

电子信箱：27774020@qq.com；

通信地址：台州椒江景元路248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更换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担保。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递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 10000 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递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无。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递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开始时间、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不能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期提供设计进行的必不可少的资料。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

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递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递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后缀名为.dwg）格式、word 格式和 JPG 的图片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勘察单价合同，设计总价合同。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设计费的 10%。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于 7 日内完成设计变更初稿，经发包人确认后，3 日内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退还已付的定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支付应付设计费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履行担保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履行担保。

14.2.5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后，设计人未按 11.6 条款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每逾期一天支付赔偿金 2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递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递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退还，按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即现金、转账、电汇），金额： 135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18.2 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退还，按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支付担保形式（即现金、转账、电汇），金额： 135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18.3 勘察设计服务期间要求至少3名设计人员驻场，因项目建设周期紧张，设计人应充分估计自身技术和人员实力配匹度，若设计周期超出以上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4 设计文件的组织评审费、会务费、评审专家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承担。

18.5 本项目勘察外业见证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产生的勘察外业见证费包含在本项目勘察费中。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略）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略）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敷设污水管网总长度29.3km，其中新建干管dn315~dn500PE实壁管6800米，新建支管dn110~dn315PE实壁管22500米。对36座泵站现状终端进行改造，更换格栅，其中3座为湿地改造。

二、项目位置

本工程项目地点为温岭市滨海镇。

三、估算指标：

项目总投资约3670万元。

四、勘察要求

1) 勘察前需掌握的资料

城市管线工程勘察一般进行一次性详勘。勘察前应收集的主要资料以及现场踏勘的主要工作：

(1) 管线的设计图及技术说明资料。

(2) 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

(3) 测区及其临近测量点的坐标和高程。

(4) 管线类型、基底高程、管径（或断面尺寸）、输送方式、设计示意图和可能采取的施工方案以及地下埋设物分布概况等。

(5) 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地下管线分步出露情况、地球物理条件及各种可能的干扰因素。

2) 勘察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城市管线工程勘察要求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质结构特征、各类岩层、土层的性质及其空间分布，对管线地基进行工程地质评价，为地基基础和穿越工程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施工开挖与排水设计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对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和建议。

需要通过勘察和设计解决的主要岩土工程问题如下：

(1) 当管线穿越软弱地基与坚实地基变界部位时，需判明由于地基差异沉降

而导致管线损坏的可能性。

(2) 选择确定软弱地基和振动液化地层适宜的处理与加固方案。

(3) 当管线穿越河流、沟谷地段时，应查明河床、岸坡的地层结构等，并对河床、岸坡冲刷和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穿越方案建议和措施。

(4) 查明施工地段的岩土分布状态、水文地质条件，提供可能采用的施工方法的设计、施工所需要的计算参数和依据。

(5) 地下水位高，并对工程有影响的地段，需选择确定适宜的排水方法（排水井、井点或深井泵排水），对可能产生流砂、潜蚀、管涌等问题的防治落实措施。

(6) 判明环境水和土对管材的腐蚀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3) 勘探孔的布置要求

勘探孔的布置原则：

(1) 勘探孔应沿管线中线布置，当条件不允许时，勘探孔可适当移位。

(2) 穿越铁道、公路或河谷地段的勘探孔移位不宜偏离管线中线超过 3m，勘探孔间距以能控制地层土质变化为原则，宜采用 30~100m，但在穿越铁道、公路地段，不宜少于 2 个勘探孔。

(3) 在每个地貌单元、地貌单元交界部位、管线转角处、穿越铁路或公路的地段，都应根据场地复杂程度适量布置勘探孔。

(4) 在管线穿越河谷时，河谷两岸及河床上均应布置勘探孔，其数量不应小于 3 个勘探孔。

(5) 在穿越暗埋的河、湖、沟、坑地段，及可能产生流砂和振动液化等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勘探孔应适当加密。

勘探孔间距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94) 有关规定执行，I 类场地：<60m；II 类场地：60~100m；III 类场地：100~150m。

4) 勘探孔的深度要求

城市管线勘察的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 1~3m。如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适当增加勘探孔的深度：

(1) 当管线穿越河谷时，勘探孔深度应达到河床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3~5m。

(2) 当管线基底下存在松软土层、湿陷性土及可能产生流砂、潜蚀、管涌或

振动液化地层时，勘探孔深度应予以加深或钻穿。

(3)在必须采取降低地下水位来进行管线施工的地段，勘探孔深应在管线中心下 5~10m。

(4)当管线下部有承压强透水层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或钻穿承压水层，并测量其水头。

5)取样和测试要求

取样和测试的一般要求：

(1)沿管线线路取土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点的数量应占勘探孔总数的 $1/3 \sim 1/2$ 。

(2)取土样和进行原值测试点的竖向间距在地基主要持力层内宜为 1m。但每一主要土层的土试样不应少于 6 件，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 6 组。

(3)当管线通过可能产生流砂、潜蚀、管涌或有强透水层分布的地段采取降低地下水疏干麓助坑槽时，应在现场进行渗透或抽水试验。

(4)为判定地下水和土对管线的腐蚀性，可每隔 2km 取水试样 1 件。在管顶和管底部位各取土试样一件。每个管线工程的水试样不应少于 3 件，管顶和管底部位的土试样不应当少于 6 件。

五、设计深度要求

1、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备注：以上仅供设计时参考选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递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分别出具设计文件。各个阶段的成果需满足建设部最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含业主认可的完整的 CAD、word、JPG 格式的电子文档（能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要求且不得设置密码锁）及相应的概算】			
3	施工图【含业主认可的完整的 CAD、PDF、JPG 格式的电子文档（能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要求且不得设置密码锁）及相应的概算】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王蔚蔚	女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2	林剑波	男	本科	水文地质与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姚远	男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师
4	杜建霞	女	本科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师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1、设计费总额：675000元。

2、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675000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2)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①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服务费。

②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设计费按中标价包干。

3、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 30%计取。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现场水电、生活设施、临时便道、废水、废土处理等）由勘察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勘察外业见证费及勘察人的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等相关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勘察费中。

二、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 30% 计取。

2、设计费=中标时承诺的固定总价。

三、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勘察费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设计费：

付费次序	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定金）	支付设计费的1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的30%	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8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付清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